

退除役官兵及其子女就學(學雜費)補助相關資訊說明表

區分	教育部	本會		
		退除給付處	就學就業處	榮民榮眷基金會
適用對象	大專校院學生	支領退休俸人員(中校含以下)子女	榮民及尚在輔導年限內二類官兵本人	1. 榮民及配偶未任公職、未支領月退休金之子女。 2. 家戶年所得未超過114萬元。
申請方式	每學期直接於繳費單扣減	申請表、學校繳費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第1次申請時繳驗)向各榮服處提出申請或線上申辦。	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就學就業處辦理。	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申請資料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或線上申辦。
補助金額(每學期)	1. 公立大專依家庭年所得區分，最高1萬元，最低7,500元。 2. 私立大學依家庭年所得區分，最高2萬7,500元，最低補助1萬7,500元。	1. 公立大學1萬3,600元。 2. 私立大學3萬5,800元。	1. 公立大專依實際繳交學雜費核予補助，最高5萬元。 2. 私立大專依實際繳交學雜費核予補助，最高8萬元。 3. 領俸榮民補助實際繳交學雜費之半數，惟不得超過上開金額之半數。	1. 公立大學1萬元。 2. 私立大學1萬元。 (因教育部減免學雜費1萬7,500元較優，暫停受理)
備註	1. <u>領俸人員(中校含以下)子女向本會(退除給付處)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為優。</u> 2. 榮民及尚在輔導期二類官兵本人就讀大專院校，應先與教育部方案比較後再擇優辦理，以向本會(就學就業處)申請就學補助為優者，請先洽就讀學校 <u>申請繳納已減免學費。</u> 3. 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清寒榮民子女就讀公立大學，若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教育部每學期補助1萬元，與基金會補助金額相同，建議直接由教育部扣減學雜費；若家庭年所得在70-90萬元，教育部每學期補助7,500元，則建議向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補助為優。			

